

直令人詬病，情況也無法有效改善。基於公共停車空間公平使用及維護台北市道路交通順暢，所有台北市民均樂觀其成且拭目以待，希望警察局和交通局能貫徹公權力，徹底執行清除路霸的行動。

二、最近，本席又接獲市民陳情指出，敦化南路一段六十五號吉時達快遞公司長期佔用道路做為工作場所，除將路邊禁止停車的紅線標誌塗黑，雙排停車，並佔用紅磚人行道及騎樓裝卸及堆送貨物，嚴重影響當地交通及居民生活品質。

三、本席於上任以來屢次接獲此類居民陳情巷道遭違規佔用案件，並曾於本月三日、十五日兩次，針對內江街鎮城廣告公司及長沙街圓環洗車業者，違規佔用道路做為工作場所提出書面質詢，警察局雖曾函覆本席稱已要求業者改善，惟根據陳情市民指出，違規佔用巷道情形依舊，本席要求市府主管單位針對吉時達快遞公司及上述仍未改善案件，儘速處理並予本席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部份市民違規佔用道路及騎樓，做為私人停車位及工作場所，一直令人詬病，情況也無法有效改善乙案，本府警察局除一般常態取締外，另訂有「清除道路障礙實施計畫」每週一次聯合本府各相關單位加強取締。本府交通局針對上述路霸行為，正與警察局擬妥「掃除路霸清除計畫」，近日內即可實施，全面掃蕩。

二、另有關敦化南路一段六十五號吉時達快遞公司、內江街鎮城廣告公司及長沙街圓環洗車業者乙節，將請本府警察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十八期

對於上述地點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清除，以維持本市容觀瞻及交通秩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關於私設路障佔用道路及騎樓，作為私人停車位及工作場所等，本府極為重視，早已列入重點工作執行，八十六年度並訂有清除道路障礙實施計畫，由各相關局處配合，現正積極強力執行中。八十六年度並訂有清除道路障礙實施計畫，由各相關局處配合，現正積極強力執行中。至於敦化南路一段六十五號吉時達快遞公司長期佔用道路做為工作場所乙節，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已依法舉發排除，同路段五十七至六十一號前禁停紅線被塗黑乙事，該公司否認其所為，本府另請交工處重新劃設；內江街鎮城廣告公司佔用道路騎樓為工作場所案，轄區萬華分局已依權責取締排除；長沙街圓環洗車業者佔用道路洗車案，查該處並無洗車業佔用道路情事，係一智障者提著小桶在附近替人擦拭車輛業已勸離。

二、本府並責付警察局萬華、松山分局對鎮城廣告公司、吉時達快遞公司如再有佔用道路騎樓作工作場所情事，查有實據、蒐證齊全，依刑法竊占罪嫌移送法辦。

七十九

質詢日期：85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社會局陳菊局長

題 目：殘障榮民不發殘障津貼，市府選擇性執法歧視榮民  
說 明：一、市政府社會局今年七月起發放敬老愛殘津貼，正當

三三七一

各界認爲此項政策可造福許多殘障弱勢族群之際，曾經戎馬一生之殘障榮民卻被社會局排除在外，如此歧視榮民，本席無法同意。

二、政府對榮民的照顧，是中央立法後的規定，殘障津貼的發放，是市府自行訂定，兩者毫不衝突，一位殘障榮民，既爲殘障者，市府即應對其發放殘障津貼，不應因他是「榮民」就不發給，如此歧視殘障榮民，市府選擇性執法，實在毫不公平。

三、殘障津貼在社會局的規定中並無排富條款之設置，故其發放精神雖名爲「津貼」，實有「年金」之意義在內，但領有政府補助生活弱勢者，卻反被排除在外，沒有「排富條款」，卻有「排窮條款」，領津貼之殘障者較一般殘障者更居弱勢，但反而被排斥在外，圖利強者而打壓弱勢者，如此不符合社會正義之社會福利，不得不讓人懷疑有其特殊目的。而從陳水扁上任以來一連串施政方針，敬老津貼排除榮民、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低榮民給付；更有甚者，區公所對前來申請殘障津貼的榮民要求簽署切結書，保證申請者是未領退除役官兵（包括榮民）院外就養金，且未居住於榮家。但社會局所提出經議會通過之殘障津貼申請需知之申請資格中，並未排除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執行單位卻在預算和發放辦法通過後，技術性的排除榮民，更可證明歧視榮民、陽奉陰違、欺瞞議會之態度。

四、市府現有規定將所有退除役官兵及榮民排除在外，認爲他們居住在榮民之家或已領有院外就養金，就

不發給殘障津貼，但市府卻又不排除警察、教師或其他職業的殘障者，只獨獨排除榮民，足見民進黨所執政的市政府對榮民充滿偏見。

五、本席強調，榮民爲國奉獻一生，功不可沒，政府在其暮年應妥善加以照顧，市政府絕不可懷有偏見或歧視，處處剝奪其權益福利，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市府殘障津貼之發放，不得排除榮民及退除役官兵，應立即取消歧視榮民之條款，儘速對其發放殘障津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殘障津貼實施之原旨在照顧所有殘障市民，但基於公平考量，故以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如兒童補助、少年補助、殘障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爲申請對象。關於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之節，則係參照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台內社字第八三二七六六七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指示「榮民就養金視爲收入，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之標準，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五倍以下者，按低收入戶標準發給老人生活津貼，惟與就養金合計最高不超過各地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之合計……」（如附件一）故本市殘障津貼實施規定：領有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與本市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即四十歲以上重度殘障者得領差額每月九九〇元，二十歲以上極重度殘障者得領差額每月一、九九〇元。

二、榮民如領有院外就養金，依前揭規定無法申請津貼差額，

或所領津貼差額較殘障生活補助爲低者，仍可依「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申請殘障生活補助（如附件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台內社字第三二七六六七號

主旨：有關榮民宜否納入「八十四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實施問題一案，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十三）內字

第四一七六三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榮民就養金視爲收入，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之標準，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五倍以下者，按低收入戶標準發給老人生活津貼，惟與就養金合計最高不超過各地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之合計；一·五倍至二倍者，按中低收入戶標準發給。編列經費機關，由中央及省（市）、縣（市）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比照「八十四年度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畫」經費負擔比例編列。」

附件二

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九三二一五〇號令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十八期

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內政部80內社字第八四八一二三四號令第五次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殘障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殘障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爲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項目之經費負擔方式如左：

一、直轄市部分：直轄市政府自行全額負擔。

二、縣（市）部分：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八十五，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五。但教養與養護補助及低收入戶之各項補助由縣（市）政府全額負擔。

前項補助經費，省（市）及縣（市）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二章 職業重建

第四條 職業重建費指殘障者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所需經費，其補助項目、標準、方式由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負有扶養義務之列冊低收入戶殘障者，於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依其扶養人數按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受其扶養人之生活費。

接受前項生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費。

第六條 殘障者參加職業訓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發、追回或要求賠償補助費及生活費：

- 一、受訓期間無故退訓者。
- 二、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未滿三年再參加者。但參加進階訓練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教養及養護

第七條 教養補助費指殘障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轉介收托於日間托育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之補助費。

第八條 收容養護費指殘障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轉介收容於住宿教養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之補助費。

第九條 教養及養護補助標準如左：

- 一、列册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十條 教養及養護補助，由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檢具相關文件向收托殘障者設籍主管機關申請，並於獲准補助後相

對減免其應繳納之教養及養護費。

第四章 生活補助

第十一條 生活補助對象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常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榮民就養金視為收入。

同時符合申請殘障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生活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十二條 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核發標準如左：

- 一、列册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列册低收入戶之輕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 二、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輕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 一、受補助人死亡者。
- 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
- 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殘障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者。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者。

#### 第五章 教育補助

第十四條 教育補助對象包括就讀於各級學校、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及在家自行教育之殘障者。

前項補助項目、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適齡殘障國民未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者，得核發教育代金或以其他方面協助其接受教育。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殘障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補助費用者，核發之主管機關得停發，追回其已發之補助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格式及程序，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但教育補助之申請文件、格式及程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及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八十

質詢日期：85年10月19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題 目：市府不得違反議會但書，應對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

#### 說

人提供免費乘車優惠

明：一、本會審議八十六年度老人及殘障者乘車補助費預算時，曾立下但書：「……社會局所編列老人暨殘障乘車補助費……原則同意，但補助應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為對象，否則該項預算不得動支。」，但市府卻於日前行文本會，表示由於公車業者不願配合等理由，無法執行議會但書，使得市府不遵守議會決議再添一樁。

二、市府所學之無法遵守但書理由為：

(一)公車業者不願配合提供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乘車半價優待。

(二)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活動力強，需補助費用極為龐大，恐佔據龐大的社會資源，或影響其它福利項目之提供及七十歲以上老人權益。

本席認為全係推托之詞，蓋市府於去年發放敬老津貼時其年齡即定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蓋認定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需要政府予以優惠與照顧，今年市府更編列預算支付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諸多優惠措施中皆不排除對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之照顧，在免費搭乘公車之福利措施上，亦應克服萬難來達成，而非找尋藉口加以拒絕。

三、因此本席建議市府應「動之以情」與公車業者繼續溝通協調，請其本於社會公益、尊敬老人而提供半價優待。假設溝通不成，本席認為應由市府自行編列預算提供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免費乘車優待